

公司代码：603843

公司简称：*ST 正平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正平	603843	正平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蕙	林宪岗
电话	0971-8588071	0971-8588071
办公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
电子信箱	zplqzqb@126.com	zplqzqb@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58,610,246.74	7,297,077,180.76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954,656.20	374,692,714.27	-23.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4,207,121.90	553,078,964.83	-37.77
利润总额	-107,224,312.36	-93,823,459.65	-1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122,079.37	-78,397,670.14	-1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011,293.00	-74,903,808.30	-5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64,480.80	-83,415,090.31	2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0	-8.39	减少18.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7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金生光	境内自然人	17.3315	121,255,273		质押	119,853,110
金生辉	境内自然人	6.6076	46,228,594		质押	46,228,594
李建莉	境内自然人	2.1444	15,002,963		质押	15,000,000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28	10,444,100		质押	10,444,100
金飞梅	境内自然人	1.2179	8,520,725		质押	8,520,725
马彦芳	境内自然人	0.7444	5,208,280		无	
方芳	境内自然人	0.7147	5,000,000		无	
王志达	境内自然人	0.6554	4,585,200		无	
刘滢	境内自然人	0.4422	3,094,000		无	
金飞菲	境内自	0.3941	2,756,880		质押	2,756,880

	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股东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金生光、金生辉分别持有金阳光投资 70%、30%股份。</p> <p>2、股东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金阳光投资、金飞梅、金飞菲因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违规担保且预计 1 个月内无法完成清偿或整改，以及公司连续三年亏损且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同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